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我(或联合体)自贡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院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自贡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院参加自贡市沿滩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沿滩区川南新材料产业基地建设指挥部推进办)(单位名称)的自贡市沿滩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水资源论证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自贡市沿滩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水资源论证采购项目(项目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自贡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院(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5人,营业收入为3324.38万元,资产总额为2939.8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中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中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中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自贡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院

日期:2022年8月5日

